证券代码: 837856 证券简称: 德鲁泰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5月8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曙光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9,19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13%。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向关联方济南鼎盛伟业商 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伟业")借款 100.00万元。鼎盛伟业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配偶之胞兄邢国庆实际控制的企业。该笔临时 借款不收取利息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股东张曙光先生及其胞妹张晓光、济南德泰共赢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曙光控制的企业)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张曙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9.33%;张晓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15%;济南德泰共赢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3.5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岚红、孙良双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

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 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作 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